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下午2: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高翔先生及段竞晖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高翔先生授权董事长邪代兴先生,独立董事段竞晖先生授权独立董事杨通河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部署,为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发展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公司拟与广州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等文件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本次公司合作购买资产和业务的工作进程,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圆满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高翔先生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经董事长提名高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高翔先生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稳健发展及完善治理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拟与广州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达”)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向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加”)购买其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市场资源。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4亿元,公司认缴出资1.6亿元,占合资公司66.67%的股权比例;广州润达认缴出资0.8亿元占合资公司33.33%的股权比例。

(二)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由合资公司与广州壹加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以1.6亿元人民币减去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的广州壹加交割日前一日的净资产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广州壹加客户日先联亚应付给广州壹加的业务咨询费),加上交割日双方认可的资产清单上所列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对价向广州壹加购买其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市场资源。(购买金额以交割日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报告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已就相关合作和资产购买达成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以广州壹加所属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完成交割为要件,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在完成资产和业务交割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与广州润达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向广州壹加购买其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市场资源。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4亿元,公司认缴出资1.6亿元,占合资公司66.67%的股权比例;广州润达认缴出资0.8亿元占合资公司33.33%的股权比例。

(二)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由合资公司与广州壹加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以1.6亿元人民币减去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的广州壹加交割日前一日的净资产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广州壹加客户日先联亚应付给广州壹加的业务咨询费),加上交割日双方认可的资产清单上所列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对价向广州壹加购买其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市场资源。(购买金额以交割日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报告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公司拟与广州润达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向广州壹加购买其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市场资源。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4亿元,公司认缴出资1.6亿元,占合资公司66.67%的股权比例;广州润达认缴出资0.8亿元占合资公司33.33%的股权比例。

(二)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由合资公司与广州壹加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以1.6亿元人民币减去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的广州壹加交割日前一日的净资产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广州壹加客户日先联亚应付给广州壹加的业务咨询费),加上交割日前一日双方认可的资产清单上所列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对价向广州壹加购买其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市场资源。(购买金额以交割日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报告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合资公司拟购买的业务是由客户订单需求开始,贯穿产品设计、产品开发、材料选择和供应、供应商遴选、产品生产监控、检测等环节,产品生产后经过仓储、运输和配送等物流程序,把优化性价比后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付给客户、以及资金结算等的一连串供应链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7J9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赵成臣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96号自编一栋第3层1302-04房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6日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杨俭基持有广州润达60%的股权;樊永强持有广州润达30%的股权,赵成臣持有广州润达1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08178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均伦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701房之自编04单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广易管理有限公司(GO EAS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广州壹加100%股权。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在中国广州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广州壹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1.1、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名义购买丙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经营获取收益。同时,经甲方同意和授权,乙方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承担对合资公司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

1.2、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甲方占66.67%股权,乙方占33.33%股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甲乙双方按照前述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其中甲方认缴出资16,000万元,乙方认缴出资8,000万元。甲乙双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0天内按各自出资比例完成实缴出资1,000万元(即甲方实缴666.67万元,乙方实缴333.33万元),甲方剩余出资在合资公司按约定应向丙方支付资产及业务转让款之前实缴完毕,乙方的剩余出资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按本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实缴完毕。

1.3、甲方同意,合资公司2018-2021年度分红按照甲、乙双方认缴出资比例分配,乙方在合资公司中的认缴资本缴足前,乙方各年度应得的分红款优先用于缴纳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1.4、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1.5、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它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有关合资公司股东会的议事规则、权利等具体事项在本协议中未有约定的,依照合资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1.6、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

甲方委派的人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同时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1.7、如合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确实需要资金周转时,甲方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并有权向合资公司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

1.8、合资公司每年在依法纳税,并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全额按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业绩承诺期满后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9、合资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甲乙双方清算完成时双方对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依法分配。

1.10、乙方及乙方的全体股东出具不与合资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1合资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成立后三天内,甲乙双方同意按第二部分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制定并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甲乙双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三天内,丙方同意按第三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条款制定《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并与合资公司签订。

第二部分 业绩承诺与补偿

(二)经甲方同意和合资公司授权,乙方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并就该期间合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向甲方和合资公司进行承诺,并在该承诺净利润未实现时按本协议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合资公司进行补偿。

乙方对合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1,800	6,067	7,427	9,454

2.1、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对合资公司的上述承诺利润承担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2.2、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合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指甲方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下同),如该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合资公司进行相应的业绩补偿。当期补偿金额为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业绩补偿应逐年实施,当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不冲回。

2.3、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补偿以现金方式实施。在乙方没有能力进行现金补偿时,甲方可以选择由乙方将所持的合资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即实际出资部分)所对应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甲方,以替代对合资公司的相应补偿。由此所产生的税费依法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

2.4、承诺期满乙方持有股权的处理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合资公司完全实现承诺净利润且满足独立上市条件的,则甲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合资公司的分拆上市工作。在合资公司完全实现业绩承诺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乙方继续对合资公司后续业绩承诺期(后续业绩承诺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该后续业绩承诺期首年的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最后一年净利润的130%,且后续每年保持不低于30%的增长)的前提下,甲方亦可以以不低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实际净利润的15倍的标准对合资公司100%股权进行估值,并参照此估值水平收购乙方所持合资公司的相应股权。

2.5、业绩补偿的担保

为保障本协议规定的业绩补偿承诺得以实现,乙方同意将其所持的合资公司的33.33%股权质押给甲方。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前,修改乙方章程中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不少于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乙方在合资公司分红不足以完成乙方出资义务的情况下,仍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全额缴纳认缴出资。

在业绩对赌完成前,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

(1)乙方的注册资本额不得减少。

(2)乙方仅为持股合资公司而设立,除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和承担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外,乙方自身不得对外从事任何经营业务,也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对外产生任何负债。

(3)乙方不得对所持合资公司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转让收益权等)。

在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时,甲方有权依法将乙方名下的合资公司的33.33%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置,并以处置所得款项用于冲抵现金补偿,或按本协议第2.3条的约定处理。

第三部分 资产和业务收购

(三)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应与丙方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丙方的相关主营业务所需的资产及相关资源。

3.1、收购范围主要包括丙方现有业务相关的各类业务合同,以及为履行相关合同、办理相关业务所需的商标、著作权、财务管理软件、业务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宝洁公司等重要客户进行业务对接的管理系统,丙方相关业务所需的网络平台及后台系统等软件和硬件设施)、域名等资产产权属于丙方的资产,但合资公司对相关业务合同转入合资公司之前所履行的部分的债权债务和产品质量等不承担任何责任,合资公司仅对相关业务合同转入合资公司后新产生的业务的权利义务承担责任。

收购完成后,非经合资公司同意,丙方不得再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商标、软件系统及硬件设施。

3.2、合资公司收购丙方资产和业务的交割日暂定为2018年9月30日[进行交割的前提是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上海吉列有限公司(合称“宝洁公司”)将原与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工作陈述》及相关附录及附件变更到合资公司名下,或者宝洁公司直接向合资公司下订单,如该前提不满足,则交割日相应顺延],丙方需确保在该交割日当天完成以下工作:

(1)促成与丙方正在履行中的所有合同的相对方(包括丙方的客户、供应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经营团队和员工)与合资公司直接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协议,并约定自交割日后直接与合资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不再与丙方开展新的业务。

(2)合资公司成立后且《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生效后,新开展的业务均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洽谈、签约和执行,丙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去开展新的业务和签订新的合同。

(3)合资公司在上海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用于承接丙方全资子公司上海壹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壹修”)的相关员工。

合资公司承诺现有劳动合同内容不变及承诺延续原有丙方及上海壹修在职工龄的前提下,丙方及上海壹修应负责办理好所有公司员工于资产和业务的交割后解除现有劳动合同的手续,并促成员工与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3.3、资产和业务的收购价格

合资公司收购丙方相关资产和业务的价格为1.6亿元人民币减去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审计的丙方交割日前一日的净资产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日先联亚应付给丙方的业务咨询费),再加上交割日前一日附件一资产的账面净值。截至交割日前,丙方不能对之前产生所有利润进行分红。丙方不得无故减少净资产增加合资公司需要支付的对价。

在相关资产和业务转让后,丙方的债权债务、以及明确未纳入转让范围的固定资产等资产继续由丙方享有和承担,合资公司对就所收购的相关业务所新取得的订单相关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3.4、在丙方的所有履行中的合同均转入合资公司,且完成对合资公司的交割日审计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合资公司将根据第3.3条计算的转让价款支付给丙方。

(四)丙方同意合资公司完成收购后永久无偿使用“壹加”为字号,合资公司的暂定名为“广州壹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如注册使用“壹加”字号需要丙方的关联方出具同意函或授权函的,丙方有义务确保相关关联方出具相关同意函或授权函,以确保合资公司注册时可以使用“壹加”字号,在收购完成后永久且无偿使用“壹加”字号。同时,丙方的实际控制人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及丙方的关联方不再继续使用含有“壹加”、“one plus”、“易加”等相同或相似的字号。

4.1、丙方的控股股东广易管理有限公司(GO EASY MANAGEMENT LIMITED)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合资公司从丙方收购的业务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的业务竞争。

不竞争的业务具体范围是指:接管包括宝洁、强生中国、玛氏、高露洁等日化类和食品类品牌客户的线下促销物料、印刷、广告礼品及相应物流的部分原有管理人员,同时按上述品牌客户规定的业务流程,按客户与供应商直接确定的价格帮助客户管理既定的供应商,并且按客户采购金额向上述品牌客户收取佣金、管理费,提供流程管理的服务外包业务。

4.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丙方承诺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工作,不再使用“壹加”字样,且不再从事与市场营销、广告、陈列展示等相关行业以及前述行业的供应链管理业务。

4.3、合资公司与丙方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后,如果截至2018年11月1日,宝洁公司与丙方之间签订的《采购协议》、《工作陈述》及相关附录及附件仍未变更到合资公司名下,或合资公司未能在2018年11月1日收到宝洁公司所下的订单,则丙方自愿向合资公司赔偿500万元。如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宝洁公司与丙方之间签订的《采购协议》、《工作陈述》及相关附录及附件仍未变更到合资公司名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改善公司的客户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公司希望通过本次业务合作的开展,积累为全球日化巨头服务的经验,切入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产品包装服务市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品类和客户群体。

2、本次合作及资产和业务购买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就相关合作和资产购买达成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以广州壹加所属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完成交割为要件,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39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刘永亮、岳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太龙(广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刘永亮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岳虎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主要经营范围: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承接、安装室内照明、商业综合体照明、园林景观照明、城市道路照明的灯光工程和楼宇智能化工程。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40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外投资概述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太龙照明”)于2018年8月6日与刘永亮、岳虎签署了《太龙(广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太龙(广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刘永亮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岳虎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刘永亮

刘永亮先生: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后入职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西南地区销售。200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市雷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永亮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岳虎

岳虎先生: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2008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继续教育学院MBA。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霍尼韦尔朗能电气系统(广东)有限公司照明区域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3任广东华日照明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管理中心总监,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佛山市美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

岳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龙(广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比60%;刘永亮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比30%;岳虎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比1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700号A座101房

经营范围: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承接、安装室内照明、商业综合体照明、园林景观照明、城市道路照明的灯光工程和楼宇智能化工程。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太龙(广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刘永亮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岳虎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注册资金分期到位,按出资比例于2021年10月30日前将全部缴足。

3、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

合资公司设监事一人。监事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4、违约条款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本章程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被核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不按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缴纳出资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章程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太龙(广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太龙(广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太龙照明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太龙照明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控制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太龙(广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2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6日15: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宏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39,871,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6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9,67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69,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3,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9,832,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910%;反对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补充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币种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最高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SD南粤广分2018080301	保本浮动收益类	27	CNY	50,000.00	4.78	2018/8/3	2018/8/30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存放于广东南粤银行,由广东南粤银行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期权挂钩利率。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结构性存款SD南粤广分2018080302	保本浮动收益类	27	CNY	50,000.00	4.78	2018/8/3	2018/8/30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存放于广东南粤银行,由广东南粤银行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期权挂钩利率。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结构性存款SD南粤广分2018080303	保本浮动收益类	27	CNY	50,000.00	4.78	2018/8/3	2018/8/30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存放于广东南粤银行,由广东南粤银行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期权挂钩利率。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结构性存款SD南粤广分2018080304	保本浮动收益类	27	CNY	50,000.00	4.78	2018/8/3	2018/8/30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存放于广东南粤银行,由广东南粤银行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期权挂钩利率。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南粤银行无关联方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符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产品不成立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金融机构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金融机构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投资品种所属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相关投资品种发行人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金融机构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不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信用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8.管理风险: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9.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计划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1.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

1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金融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理财业务将主要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同时,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只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理财业务,优先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作为交易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1.公司本次拟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币种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最高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存利盈A	固定收益型	38	USD	60.00	2.25	2018/3/30	2018/5/7	0.14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CNY	1,000.00	4.10	2018/4/3	2018/5/8	3.93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5	CNY	2,000.00	4.00	2018/4/3	2018/5/8	7.78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